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8-19 年度節慶燈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就 2018 年聖誕節至 2019 年新春期間於南區設置節慶燈飾的方案發表意見，並考慮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

**背景及建議**

2. 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在聖誕節至新春期間於區內裝置燈飾，與居民同賀佳節。2017-18 年度的燈飾位置及形式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3. 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就 2018-19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進行討論及作出決議。請議員於會議考慮批准撥款 140 萬元供 2018-19 年度設置節慶燈飾，用以支付燈飾／及中式節慶花牌的設計、安裝、拆卸、電費、定期維修檢查及保險等費用。
4. 此外，現建議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i)香港仔海濱公園一帶、(ii)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沿海位置、(iii)薄扶林中華廚藝學院對出花園、(iv)黃竹坑道與海洋公園道交界南區區議會地標前、(v)黃竹坑港鐵站對出空地（即大王爺廟對出空地）、(vi)赤柱海濱小賣亭及酒吧街、或／以及其他合適地點，設置節慶燈飾／及中式節慶花牌。請議員就建議的地點及設置燈飾／及中式節慶花牌的形式提出意見。

## 徵詢意見

5.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3 段的撥款申請，以及就第 4 段的建議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